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81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817 号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壹连科技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壹连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壹连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壹连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壹连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壹连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81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公正

2026 年 5 月 9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1,926,7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0,634,981.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28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4 年 12 月，公司及实施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026 年 3 月，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实施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6,822.3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38.66 万元，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370.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950.5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9,192.67
减：券商承销保荐费	8,244.76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10,947.91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884.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8.66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370.71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6,822.35
募集资金余额	21,950.5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950.5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21555110001	12,418.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6011110001069122	1.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600004517	1,112.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4979208162	198.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70854240092	3,791.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00022619201158807	4,427.01
合计		21,950.5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822.35 万元（含置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0.34%，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考虑到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风险，且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带来的稳定生产需求，经综合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产品生产与优化产线布局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②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11号”变更为“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186号”。

③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地点实施调整为公司自有场地实施，将部分“场地装修费用”调整至“场地建设费用”，项目总投资金额维持不变。本次调整系结合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在募投项目不变、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出的审慎调整。调整后未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及项目建成时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9,040.11	9,040.11	—
1.1	场地建设费用	3,182.06	3,981.00	798.94
1.2	场地装修费用	1,286.49	487.55	-798.94
1.3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4,571.56	4,571.56	—

序号	项 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增减情况
2	铺底流动资金	959.89	959.89	—
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2)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①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对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①调减土地费用原因系土地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前期预测的金额；②调减设备购置费原因系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行业技术升级红利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重新规划。此外公司优化产线设备配置，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③调增建设投资、场地建设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原因系受行业技术持续升级要求的影响，公司紧跟市场及客户需求，积极推进前沿产品及技术的生产研发，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些无法满足新业务发展和新生产工艺的原有规划做出调整，针对新工艺升级房屋承重、地坪材质、车间洁净程度、配电设施等硬件标准。

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优化产线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项目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43,946.59	44,154.50	207.91
1.1	场地建设费用	18,263.53	20,100.00	1,836.47
1.2	场地装修费用	5,167.67	6,900.00	1,732.33
1.3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20,515.39	17,154.50	-3,360.89
2	土地费用	1,669.91	1,462.00	-207.91
3	铺底流动资金	8,383.50	8,383.50	—
4	合计	54,000.00	54,000.00	—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 45,589.31 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45,589.31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5,589.31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489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全部置换完毕。

2、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11,989.30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所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所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21,950.52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益 709.3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0.31%，剩余资金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

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54,811.44	54,811.44	54,000.00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230.88	14,230.88	10,000.00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3,860.70	13,860.70	1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25.79	6,425.79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063.50
	合计	119,328.81	119,328.81	108,063.50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该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壹连”），为保障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对实施主体溧阳壹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溧阳壹连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溧阳壹连提供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壹连”),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对实施主体宁德壹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壹连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2,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壹连”),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宜宾壹连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提供借款金额	合计
1	溧阳壹连	15,000.00	34,000.00	49,000.00
2	宁德壹连	10,000.00	—	10,000.00
3	宜宾壹连	—	8,000.00	8,000.00
	合计	25,000.00	42,000.00	67,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前沿技术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的情形。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063.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82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4年:		1,37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5年:		85,445.04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以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序 号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深阳建设项目	54,811.44	54,000.00	43,421.95	54,811.44	54,000.00	43,421.95	-10,578.05	2026年4月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230.88	10,000.00	5,633.23	14,230.88	10,000.00	5,633.23	-4,366.77	2026年4月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3,860.70	10,000.00	6,921.01	13,860.70	10,000.00	6,921.01	-3,078.99	2026年8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25.79	5,000.00	1,794.37	6,425.79	5,000.00	1,794.37	-3,205.63	2026年8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63.50	29,051.79	30,000.00	29,063.50	29,051.79	-11.71	不适用
合 计		119,328.81	108,063.50	86,822.35	119,328.81	108,063.50	86,822.35	-21,241.15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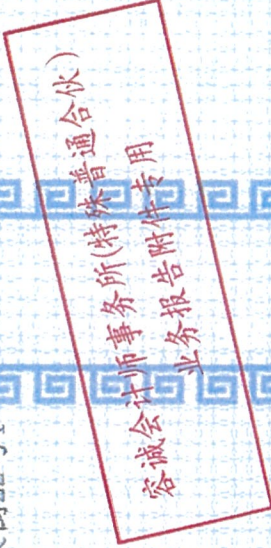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胡乃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107037579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2008-04-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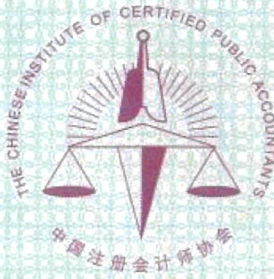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0日
 /y /m /d



胡乃鹏
 3401000300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公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11-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41128187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16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enzhen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